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3破58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薛冰、曾祥峰对深圳市瑞福达电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瑞福达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管理人对深圳市瑞福达电子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深圳市瑞福达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裁定宣告深圳市瑞福达电子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